

稅務新聞 104-1006

- 一、 「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課稅上有何不同？。
- 二、 生前購地未辦移轉登記之債權估價。
- 三、 再轉繼承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 四、 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商號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應納稅額繳納相關規定。
- 五、 使用載具索發票，對獎領獎都便利。
- 六、 納稅人提起訴願案件經移送執行，仍可請求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撤回執行。
- 七、 問答／檢舉網拍逃稅成案 可獲罰鍰二成獎金。
- 八、 境內境外企業賣房 不同稅。
- 九、 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一、「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課稅上有何不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則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更新日期：2015/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生前購地未辦移轉登記之債權估價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購買土地，惟截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基於買賣關係仍有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故於核課遺產稅時該筆請求移轉登記權利之估價，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請求標的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但如被繼承人生前係經由法院拍賣買進，致實際成交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則應以拍定價格估算其債權價額。

更新日期：2015/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再轉繼承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吳君喪偶後，一年後也撒手人寰，留下一對子女，子女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如何申報再轉繼承之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筆財產如因短期間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將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死亡前 6-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及 20%之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配偶於 98 年 4 月 9 日死亡，遺有土地價值 2,500 萬元、房屋價值 200 萬元，存款 380 萬元，遺產稅經核定並繳清後，土地、房屋由生存配偶吳君繼承。若吳君於 99 年 9 月 23 日死亡，則繼承其配偶的財產—土地、房屋，屬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且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全數不計入遺產總額。若吳君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死亡，屬死亡前 7 年內繼承之財產，該繼承財產於吳君死亡之遺產價值合計為 3,000 萬元(依 104 年 9 月 23 日之價值計算)，得依上述法條扣除 60%之遺產總額價值 1,800 萬元 (=3,000 萬×60%)。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再轉繼承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減免扣除規定，只適用於前次繼承時已納遺產稅之財產，如前次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則無前揭減免之適用喔！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5/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商號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應納稅額繳納相關規定

近來有商號來電詢問，於今年（104 年）結束營業，當期決算申報之應納稅額是否要繳納？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束營業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該分局另提醒，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更新日期：2015/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使用載具索發票，對獎領獎都便利

嘉義縣鹿草鄉陳小姐問：我有手機條碼、悠遊卡及會員卡多種載具，但是得知發票中獎方式都不一樣，是否有更簡便的方法可以一目了然？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種類眾多，除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及自然人憑證條碼外，還有悠遊卡、icash、各家商店會員卡，得知發票中獎方式也各有不同(如電子發票雲或營業人主動通知、自行至多媒體服務機查詢)。為便利管理及兌獎，民眾可將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並設定領獎帳戶，讓電腦自動對獎並直接將中獎獎金匯入設定的帳戶，避免遺失發票也保障對獎權益。嘉義縣國稅局再次呼籲，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響應節能減碳，中獎機會多更多。

新聞稿聯絡人：嘉義縣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納稅人提起訴願案件經移送執行，仍可請求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撤回執行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有應納稅捐因不服復查決定正在提起訴願，卻還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之強制執行通知，要如何處理才能避免其所有房屋遭查封、拍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已依法提起訴願的案件，其執行不因提起救濟而停止，但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已繳納半數，或繳納半數稅款確有困難，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可暫緩移送執行。

該局說明，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案件，納稅人因未符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經稽徵機關移送執行後，為避免財產日後執行，因行政救濟變更，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可能，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擔保，並申請撤回執行。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在不服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的同時，為避免遭移送執行，可先行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信譽。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2015/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問答／檢舉網拍逃稅成案 可獲罰鍰二成獎金

2015-10-06 04:06: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台南市陳先生詢問：依網路拍賣資訊提出檢舉，可否領取檢舉獎金？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為防止檢舉人濫行檢舉，對僅憑網路、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均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稽徵機關會請檢舉人限期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未提供者，可依規定免議結案。該分局說明，常有檢舉人提供網路賣家之商品網頁或結標紀錄等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但實際上可能遭棄標、私下取消交易或賣家為增加評價所為之虛偽交易，無法代表實際成交金額，因此檢舉人仍須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查辦。如依檢舉人所提供之資料，因而查得逃漏稅事實並裁處罰鍰，於裁罰處分確定且罰鍰繳清後，除有不得核發獎金之事由外，可按罰鍰之 20%發給舉發人獎金。

【2015/10/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境內境外企業賣房 不同稅

2015-10-06 04:06:42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報導

南區國稅局昨（5）日表示，根據明年上路的房地合一新稅制規定，總機構設在國內的營利事業如果出售房屋，必須在年度結算所得申報時，將房地交易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並按 17% 稅率課稅。

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交易所得的計算方式，新制和舊制不同，舊制是按房屋出售總價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新制則是按房地出售總價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再扣除土地漲價總額。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售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購買的房地一筆，出售房屋的時間符合新制課稅範圍。出售總價額 2,000 萬元，經減除取得成本 1,0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200 萬元後，房地交易所得額為 800 萬元。假設土地漲價總額為 300 萬元，則本筆交易的課稅所得額為 500 萬元，甲公司必須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一併申報繳稅。

房地合一稅制 2016 年正式實施後，對於出售房地的營利事業而言，新制和舊制間的主要不同在於課稅稅基的計算方式，以及境外營利事業所適用的稅率。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時，必須申報所得稅。而在新制的稅收架構下，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時，不僅需要繳納土地增值稅，還要繳納所得稅。稅率和舊制適用的稅率一樣都是 17%，稅基則是改為計算房地交易總額減去土地漲價總額的金額，藉以避免雙重課稅。

房地合一制度另外一個主要的修法差異，在於境外營利事業所適用的稅率。目前的稅率多寡，是以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來決定；而根據新制，境外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未滿一年以內的房地，課徵 45% 所得稅；出售持有超過一年以上的房地，課徵 35% 所得稅，用以避免外資短期炒作國內房地產。

值得注意的是，新制設有防弊條款，針對境外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持有超過半數的境外股權（指該股權價值 50% 以上是由台灣境內的房地所構成）的所得，必須比照前述 45% 及 35% 的稅率課稅。

營利事業出售房屋新舊制比較

	舊制	新制	
課稅範圍	計算房屋所得課徵所得稅	交易房屋和土地所得合一，按新制實價課稅：	2014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
課稅稅基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境內營利事業稅率	17%		
境外營利事業稅率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17%	持有一年以內：45%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代理人：20%	持有超過一年：3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郭珈爾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0/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接獲民眾詢問，去餐廳消費，結帳時請店家開立統一發票，店家要求要多加 5%，是否合理？有無逃漏稅捐？是否可提出檢舉？

該局表示，部分店家於銷售商品時，若遇消費者向其索取統一發票，常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消費者額外支付 5% 營業稅款，以減少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亦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之銷售價格。且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舉例說明，標價 100 元的應稅商品(如：文具用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 95 元，營業稅額 5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則開立總計 1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所支付之價款總計數皆為 1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了避免店家以牌告價或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消費者於標價外再支付營業稅，阻卻消費者索取發票的意願，消費者可提供相關事證檢舉該店家；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標價收取價款，不可另行要求消費者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消費者消費購貨時，請踴躍索取統一發票，以杜逃漏。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5/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